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的選擇。

緒言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以電子形式收取，並收取有關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電郵通知；或 (ii) 以印刷本形式收取 (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函件（「**首封函件**」）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以電子形式收取並收取有關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電郵通知；或 (ii) 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首封函件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該股東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mgm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 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該股東將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電郵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或電郵發送至 mgm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香港股份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電郵通知函。倘回條上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根據香港股份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相關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本公司將印列於該等公司通訊上的函件(「**通知函件**」)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表明本公司將應其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該等股東將填妥的變更申請表郵寄或親手交回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mgm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予香港股份登記處後，即可更改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5. 股東可以隨時通過香港股份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就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所作出的選擇。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 mgm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前述通知。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應該等股東要求儘快向該等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的可查閱格式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及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7. 香港股份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告所述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首封函件及通知函件將提述，誠如本公告所載述，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並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帳目連同一份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c)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如適用)； (d) 會議通告； (e) 上市文件； (f) 通函；及 (g) 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Daniel J. TAYLOR*及*Ayesha Khanna MOLIN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